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S01标段 |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glxy.mot.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应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财 务 要 求 |
| 第S01标段 | 承诺提供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S01标段 | 自2014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二级及以上（国道或省道）（新改建）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_\_\_\_年\_\_\_月\_\_\_\_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4）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截图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第S0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近三年（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3、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或者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1年公布信用等级时，交通运输部最新1年公布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

注：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担任过1个二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2、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3、近三年（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总工 | 1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招标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以及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的，可在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后提供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截图。

 6.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